

#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4月9日 下午4時00分

貳、主席：黃董事長珊珊

參、出席者：

簡常務董事哲宏、林常務董事崇傑、葉常務董事明水、張常務董事立立、  
陳董事榮明、蕭董事君杰、李董事秉真(蕭董事君杰代)、  
謝董事明珠、蘇董事成田、周董事芳如、徐董事麗嵐、黃董事振家、  
郭董事瓊瑩  
崔常務監察人培均、沈監察人杏霖、黃監察人宏光

肆、列席者：

會展基金會 陳副執行長文鑠、沈主任裕斌、林主任立海、林主任宏駿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呂科長丘鴻  
嘉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會計師嘉松

紀錄：魏慈鳳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宣讀109年1月9日第五屆第二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二、108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決議：同意通過。

(一)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故本會依程序將會議決議通過之前一年度工作報告、財務報表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俟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於五月前併同辦理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影響及因應。

決議：洽悉。

因應疫情嚴峻且漫長，請會展基金會於室內及室外舉辦活動時，應確實做好各項防疫措施。

柒、討論事項：

一、108 年度決算書。

決議：同意通過。

(一) 臺北市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臺北市議會之決算編制注意事項第四點：「財團法人編製之決算，應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於五月底前，函送主管機關。」

(二) 故本會依程序將會議決議通過之決算書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於五月底前併同辦理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會計制度修正。

決議：同意通過。

捌、會議結束：下午 5 時 05 分